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更新日期：112/09/25

更新週期：一年更新乙次

維護單位：投資部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其中，除原則七「服務提供者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因本公司非所稱服務提供者而不適用外，經檢視尚無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透過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活動，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各項公司治理、ESG、氣候風險管理及投資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並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更新相關公司治理情形。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制定投資政策時，應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遵循「保險法」相關令函釋及本公司訂定「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投票權。
3.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或保管銀行)，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4. 為確保全權委託機構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本公司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已簽署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七項原則，並每年主動對外公開揭露。我們亦將是否有ESG政策及流程納入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遴選及年度評鑑時之評估項目，並請全委機構說明其責任投資作為及遵循本公司經濟制裁名單，期與委外單位共同重視ESG的永續經營。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或股東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作業準則」及「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等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

1. 公司 V.S 客戶-當公司可能因客戶受到損害而獲益。
例：如果公司可酌情決定要將保險基金的投資收益分配給要保人，或是納入公司帳戶以供內部使用，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客戶 V.S 客戶-當客戶有可能因犧牲另一名客戶而獲益或避免受有損失。
例：如果客戶解除契約並從資產中獲得不合理比例的現金價值等金額，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為特定利害關係人，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係屬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決策與行動；
3. 個人 V.S 客戶/公司-保誠集團或其客戶有可能因員工獲益而受到損害或有損失的情況。
例：如果機構投資人員工是投標遴選委員會的成員，而其親朋好友參與了保誠集團供應商之招標，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個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公司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4. 公司 V.S 公司-當保誠集團有可能因犧牲另一個保誠集團地區企業之權益而獲益。
例：如果公司對隸屬母集團或被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遠高於(或低於)市場費率，如此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係屬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關係企業或被投資公司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為了有效管理集團內部的利益衝突，遇有集團內利益衝突態樣，應通報為集團內重大利益衝突。

(二)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1. 機構投資人之任何投資交易，應遵循善良管理人注意原則、保密原則及忠實誠信原則，並應將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利益列為優先之地位，不得有為公司/員工/客戶/受益人/利害關係人之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員工如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即應填報員工聲明書，並依相關之申報流程辦理，並在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通報利益衝突，並揭露及/或避免被捲入此類衝突)；
3. 機構投資人員工發現任何可疑的利益衝突時，應即時通報直屬主管或其他有關人員，以確保該情況得以有效管理；
4. 機構投資人員工應每年完成有關利益衝突之年度教育訓練及完成年度聲明；
5. 本公司所屬員工之個人股權交易，應遵循本公司「投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規定；
6. 本公司訂有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權責分工相關規定，以利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之職能區隔；
7. 本公司採資產負債管理導向的長期投資架構，透過規則及有紀律的進行資金運用及投資交易，避免為特定客戶/受益人/利害關係人利益而損及其他利益之狀況；
8. 商品佣金制度應符合集團商業行為守則和集團客戶風險政策之規範；
9. 若本公司員工未能遵守，或協助違反企業誠信規範之各準則，將遭受紀律



處分，可能導致被解僱，或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而懲處措施除了正式告誡以外，亦可包括影響全年度的績效總分、取消其晉升資格及賠償公司相關財務損失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本公司(含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均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人，將透過對話、拜訪、參加法說會及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年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皆留有記錄，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累計於 2022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共計66次，其中環境（E）相關佔比33.5%，社會（S）相關31.9%，以及治理（G）相關34.6%次。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制定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股東會前，應依循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股東權益行使原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做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2.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若本公司持股未達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股數2%，且持有成本未達新台幣10億元之被投資公司；或經負責投資業務高階主管核可者，本公司得不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議案原則上不反對。
5.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投票權。
6. 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之投票決策係由內部投資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進行分析及執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另因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於2022年起使用ISS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服務以提高投票決策之效率及效能。



保誠人壽

本公司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會提供ISS投票建議供本公司參考，本公司針對該機構依ISS建議反對的部份，會分析其反對之原因和邏輯，決定是否採用其建議，以及是否需請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另本公司亦曾針對不參與董監事選舉，以及進行投票時之公司治理與相關考量，於投票前直接與國內被投資公司溝通討論。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統計與議合紀錄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非所稱服務提供者，應不適用。

簽署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09 月 25 日